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112 年 5 月 25 日適用)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112 年 8 月 15 日適用)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及幼兒園參考依循。

一、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一)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二)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 (二)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三、教學活動

- (一)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二)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 (三)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佩戴口罩。

四、教職員工生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二)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 (三)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五、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 (一)學生：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二)教職員工：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三)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六、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衛福部規定辦理，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

112.8.9 更新

一、實施方式----- P. 1

二、教職員工生防疫假別---- P. 3

序號	問題	回答
一、實施方式		
1	8月15日起，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是否要佩戴口罩？	是的，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
2	校園內健康中心是否仍要佩戴口罩？	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3	8月15日起，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生在0+n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到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序號	問題	回答
4	學校是否可自行決定佩戴口罩的場域或情形？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5	自主佩戴口罩就是不強制佩戴口罩嗎？	是的，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
6	班上有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其他同班同學要佩戴口罩嗎？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依現行規定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並佩戴口罩，其他同班同學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
7	學生在校期間，向師長表達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學校如何處理？	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佩戴口罩，請學校先聯繫家長將學生帶回並就醫。
8	根據防疫規定，併發症(中重症)才須向衛生單位通報，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確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74 1364 1521 1476">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li data-bbox="774 1498 1521 1611">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符合 COVID-19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應主動回報學校。
9	學校校園可否開放，舉辦新生迎新活動或親師會讓家長入校？是否需要進行體溫量測？	學校辦理家長會或親師會等活動時可依校園防疫指引規定，請家長、來賓及訪客於入校時仍應配合落實學校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手部衛生。

序號	問題	回答
10	請問老師授課時須戴口罩嗎？	<p>1. 師生自主佩戴口罩，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佩戴口罩。</p> <p>2.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p>
11	學生與教師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	<p>1. 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p>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如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惟應依指揮中心新型冠狀病毒(SARA-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規定辦理，倘出現症狀，建議在家休息，如有外出需求則請全程配戴口罩，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惟避免與他人共食，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佩戴口罩。</p>

二、教職員工生防疫假別

12	實行 COVID-19 輕症免向衛生單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新制度後，學生請假規定是什麼？	<p>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p> <p>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p>
13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於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後，自第 6 天、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依現行規定進行 0+N 自主健康管理，無需快篩，如需請假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序號	問題	回答
	第 7 天還是持續快篩陽性，仍建議不到校嗎？是否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14	承上，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無，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15	當學校教職員工「篩檢陽性」，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p>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p> <p>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p>
16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17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自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發佈日期：2023-08-01

疾管署今(1)日表示，根據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為使民眾回歸日常，減少感染COVID-19對生活之影響，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病毒變異情形，且依目前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感染率，推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並諮詢專家意見，宣布自本(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同時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疾管署指出，COVID-19於今年3月20日起調整病例定義，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民眾不須通報也不須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即自主健康管理10天或篩檢陰性止。而8月15起，「0+n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即自主健康管理至篩檢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達5天(無需採檢)，建議適用對象包含：

- (一)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二)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防疫措施仍維持不變，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另特別提醒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COVID-19重症高風險因子」之民眾於快篩陽性後，請儘速就醫，以利醫師及早診治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其他建議事項可以參閱「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附件)。

疾管署進一步說明，當時調整病例定義，實施「0+n自主健康管理」，為提高民眾落實防疫措施之意願，經協調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惟考量COVID-19疫情已呈現下降趨勢，經諮詢專家並與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研商後，決議取消本項措施。後續民眾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另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疾管署呼籲，COVID-19疫情雖已趨緩，但感染及傳播風險仍在，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仍請配合相關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另請落實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等衛生防護措施，並建議接種COVID-19疫苗，以提升自身及社區保護力，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附件

📎 附件-自主健康管理指引第二版(0815實施).pdf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 自主健康管理建議

112.08.15 實施

一、適用對象及期間：

- (一) 未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之 SARS-CoV-2 篩檢陽性民眾：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
- (二) 距離發病日未滿 5 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如您為 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或有慢性病、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註)，請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如經醫師評估符合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請遵照醫囑按時服藥。
- (二)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三)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四)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五) 請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若出現下列警示症狀時，請立即撥打 119 就醫，或由同住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無發燒(體溫<38°C)之情形下，心跳>100 次/分鐘。
 - 2、喘或呼吸困難(呼吸速率>30 次/分鐘，或血氧監測≤94%)。
 - 3、持續胸痛或胸悶。
 - 4、意識不清。
 - 5、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6、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7、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8、收縮壓 $<90\text{mmHg}$ 。

(六)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請遵守當時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維持手部衛生，例如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二) 注意儘量不要用手觸摸眼睛、鼻子及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澈底洗手。

(三) 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四)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五)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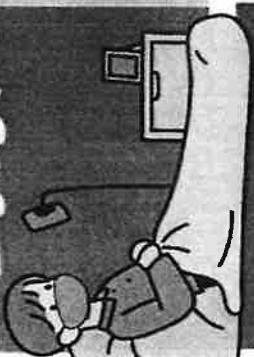
有關重症風險因子係參照疾病管制署「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下稱處置指引)，如有調整將以最新公布之處置指引為準(網址：<https://gov.tw/rjQ>)。

8/15起

0+0

自主健康管理制度為5天

對象



建議事項
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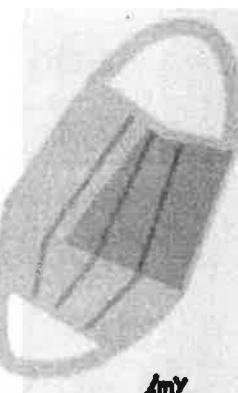
●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的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 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
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
(原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
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